

证券代码：839818

证券简称：清大教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,243,603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166,578.2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72,541.5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572,541.59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2,144,000.00 股，转增 506,000.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,3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.80 股，每 10 股转增 0.2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2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,300,000.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,950,000.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2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2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2,250,084.00	48.42%	6,125,042.00	18,375,126.00	48.42%
无限售流通股	13,049,916.00	51.58%	6,524,958.00	19,574,874.00	51.58%
总股本	25,300,000.00	100%	12,650,000.00	37,950,000.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7,950,000.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85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南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 18 号建业体育场内清大学堂

联系人：吴书涛

电话：0371-86027152

传真：0371-86027152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；

（二）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